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以下简称200万吨焦化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期限为11年。

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200万吨焦化项目1#地块（不动产权证编号：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852号）及按融资占比确定的项目资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供其所持有公司26,812.86万股股票质押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200万吨焦化项目在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余额为75,225.00万元。

二、抵押自有资产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200万吨焦化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达到确认资产价值及融资占比的条件，公司按照融资占比补充办理完成公司2#地块及地上4幢建筑物的抵

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 200 万吨焦化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本次办理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